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审计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立信事务所原指派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张福建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，现指派张金华女士为项目合伙人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。变更后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金华女士、季妍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

张金华女士，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从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张金华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。

张金华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

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；
- 2、项目合伙人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